

北京维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83号德胜国际中心B座15层)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楼)

二〇一七年十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5
(二) 发行价格.....	5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6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6
(五) 募集资金用途.....	8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8
(一) 发行前后, 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8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9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22
(四) 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 发行后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22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4
四、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24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5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7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30
八、备查文件目录.....	31

释义

在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维旺明、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维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维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维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维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发行方案》	指	《股票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本次发行股票 2,719,522 股，以 23.46 元/股，融资 63,799,986.12 元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大 V	指	指在新浪、腾讯、网易等微博平台上获得个人认证，拥有众多粉丝的微博用户。由于经过认证的微博用户，在微博昵称后都会附有类似于大写的英语字母“V”的图标，因此，网民将这种经过个人认证并拥有众多粉丝的微博用户称为大“V”
APP	指	主要指安装在智能手机上的软件，完善原始系统的不足与个性化。
CP	指	Content Provider，即内容提供商，指依法或依约定拥有版权和/或邻接权以及与版权作品有关的其他权利的，以及依法或依约定有权代表版权人和/或邻接权人进行许可授权、收取版权使用费用的公司实体或机构。
DSP	指	Demand-Side Platform，就是需求方平台，以精准营销为核心理念。这一概念起源于网络广告发达的欧美，是伴随着互联网和广告业的飞速发展新兴起的网络广告领域。
API	指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即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是一些预先定义的函数，目的是提供应用程序与开发人员基于某软件或硬件得以访问一组例程的能力，而又无需访问源码，或理解内部工作机制的细节
SDK	指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即软件开发包。一般是一些软

		件工程师为特定的软件包、软件框架、硬件平台、操作系统等建立应用软件时的开发工具的集合
ROI	指	是指通过投资而应返回的价值,即企业从一项投资活动中得到的经济回报。在广告领域泛指广告主
新木桶理论	指	由劳伦斯·彼得(Laurence J.Peter)提出,是指一只木桶想盛满水,必须每块木板都一样平齐且无破损。如果这只桶的木板中有一块不齐或者某块木板下面有破洞,这只桶就无法盛满水。是说一只木桶能盛多少水,并不取决于最长的那块木板,而是取决于最短的那块木板。也可称为短板效应。

北京维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 2,719,522 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以 23.46 元/股共计募集资金 63,799,986.12 元。

(二)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46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的股本为 30,693,052 股。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维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6,846,514.6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5.44 元。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询价方式，公司董事会对收到的有效《认购意向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每家认购对象价格从高到低进行汇总和排序。公司董事会根据簿记建档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结合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确定最终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本次发行有效申购期为《北京维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意向书》发布之日起至 2017 年 07 月 25 日 17:00 时止。截至 2017 年 07 月 25 日 17:00 时止，本公司及主办券商确认收到符合本次股票发行条件的认购对象《认购意向单》总股数为 1,023 万股，报价全部为 23.46 元/股。

公司董事会对收到的有效《认购意向单》进行簿记建档，根据有效认购对象与公司战略及未来发展的契合程度、结合有效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数量、认购时间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价格为人民币 23.46 元/股，发行总股数不超过 1,023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24,000 万元。

根据公司披露的《北京维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北

京维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司的缴款期间为 2017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缴款期间公司收到认购人认缴的股份 2,719,522 股，金额 63,799,986.12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股票转让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人询价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作任何约定。北京维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已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一）嘉兴泰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泰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02 月 22 日，持有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8BL4L2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竹园路 100 号东方大厦 113 室-24。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瀚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鹏葵），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嘉兴泰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为 1,531.00 万元，根据浙江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宏会（2017）验 017 号），截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实缴出资额为 1,530.00 万元。嘉兴泰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杭州瀚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

具的编号为 P1028914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嘉兴泰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W5788。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单独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嘉兴泰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588,235 股。

（二）珠海横琴乐瑞股权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横琴乐瑞股权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WC51Y73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8186（集中办公区）。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珠海横琴乐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韩曙光），经营范围：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为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咨询，商业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珠海横琴乐瑞股权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额为 101,000.00 万元，根据广州市金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穗埔师验字（2017）第 E-013 号），截至 2017 年 3 月 29 日实缴出资额为 500.00 万元。珠海横琴乐瑞股权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珠海瑞智炜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出具的编号为 P1060735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珠海横琴乐瑞股权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S9639，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单独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珠海横琴乐瑞股权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131,287 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嘉兴泰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乐瑞股权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及第六条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发行对象类别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嘉兴泰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在册股东	588,235	13,799,993.10	现金
2	珠海横琴乐瑞股权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在册股东	2,131,287	49,999,993.02	现金
总计	-	-	2,719,522	63,799,986.12	-

(五)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依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使用、存储、监管，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发展内容付费领域、深入发展广阅通业务、加速发展城市新媒体业务、补充流动资金，扩大领先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畅读内容付费业务开发和运营	15,000.00	1,000.00
2	广阅通业务体系深度建设	20,000.00	1,000.00
3	城市新媒体业务构建与拓展	10,000.00	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135.20	3,879.99
合计		51,125.00	6,379.99

如募集资金不足，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对上述项目进行投入。

1、畅读内容付费业务开发和运营

(1) 项目概述：

VIVA 畅读核心业务是从移动端向中高端人群提供高质量资讯服务，通过品牌广告主的广告投放以及市场推广活动来提供其在目标消费群体的曝光度和认

可度。

新媒体广告业务是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和利润来源。为了继续挖掘 VIVA 畅读本身的用户优势，在广告之外拓展新的盈利模式，公司需要以内容付费作为新的变现途径，一方面有利于提高内容供应者的内容质量，另一方面也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稳健性以及在公司行业内的经营地位。

(2) 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随着国内消费升级的进一步发展，消费层面已经从原先的物质领域大规模拓展到精神领域。去年 4 月，知乎推出“值乎”，一个付费阅读的产品雏形，小范围火了一把；5 月，果壳推出“分答”，随着王思聪等大 V 的入驻，迅速火爆网络。几乎与此同时，罗振宇的得到 App 和“李翔商业内参”一起火了，喜马拉雅 FM 和马东的“好好说话”一起火了。2017 年伊始，内容付费火热依旧。创投媒体 36 氪推出付费专栏“开氪”，微信公众平台也传出将上线付费阅读的消息。

自媒体浪潮爆发之后，内容彻底进入过剩时代，用户需要帮他们节省时间的优质内容，即使需要付费；其次，传统内容在免费模式下，被广告和软文削弱了可信度，需要有新的机制出现，打破现状、满足用户；第三，移动互联网技术缩短了明星、大 V 和粉丝之间的距离，也为在他们中间酝酿基于特点目的的付费模式奠定了土壤；最后，以《纽约时报》为代表的付费模式获得成功，为内容付费明确了良好的方向。

VIVA 畅读平台也将在内容付费领域开始尝试，主要需要对三方面进行投入。一是对产品架构的调整，使得其功能层面能够为内容付费提供支持。二是需要在头部资源加大合作力度，包括与国内领域专家合作，与国内优秀的自媒体团队进行合作，国外优质媒体资源的引入。三是投资部分成熟的内容付费领域公司或者团队。

(3) 项目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明细测算

募集资金预计投入 1,000.00 万元用于畅读内容付费业务开发和运营，项目研发总体周期大约 36 个月左右，详细明细如下：

科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元）
产品架构搭建及研发	2,000,000.00
行业头部内容资源合作	5,000,000.00
版权方业务合作	2,000,000.00
市场推广费用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2、广阅通业务体系的深度建设

（1）项目概述：

广阅通平台是公司研发的移动互联网智能内容生态系统。它以大数据为核心、以海量内容及基因库为纽带，实现“内容、流量、广告”融汇贯通的程序化服务平台。它的功能主要包括 APP 管理、内容方（CP）管理、DSP 管理。

通过广阅通平台，版权内容方可以获得更广泛的内容传播和收益变现，获得与高品质内容融为一体的原生化推广资源以及高效的推广成果，企业公关和自媒体不再受到传统传播渠道的限制，可以有效节省成本；对于流量提供方，各个 APP 可以获取优质的内容，提升用户使用时长和黏性，APP 方可自由选择 API 或 SDK 方式接入广阅通平台，以极小的开发量引入优质的原生广告内容，获取广告收入。公司未来将通过该新颖的模式，获得与大量版权方与 APP 的合作，以获取广告分成收益。

目前广阅通已经初步实现一期设计阶段的功能，需要对各项功能模块针对市场反馈情况进行持续研发，同时对于智能语义分析系统进行进一步的开发和扩容工作。

（2）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广阅通为内容提供方、内容需求方和广告主实现了优势互补，共同创造发展机会和商机。平台利用移动互联网用户对便捷性服务（功能性内容）的依赖性特点，在 App 中加入阅读模块，按用户特质推荐高度相关的功能性内容，并将广告融入内容，实现传播效果。平台上可以实现程序化广告购买，程序化移动资源交易，以及程序化的广告商业烙印技术。通过一系列程序化技术的实施，使平台相比已有其他交易平台减少了大量对接和交易环节，所带来的是交易成本的下降和交易效率的提升。同时，平台上的广告形式以原生性的软文和信息流为主，加

上独特的广告烙印技术和标签化匹配技术，不但增加了广告主对广告形式的可选范围，同时也使广告更易于目标受众接受，为广告主实现良好的 ROI，打下坚实基础。

概括来说本项目平台的优势则包括：

- 因“版权内容”流通，即多次、反复使用产生的直接价值；
- 优质的版权内容可因其受众群体的关注程度带来基于广告、以及下游产业链的二次、甚至是多次的价值体现；
- 采用大数据功能对媒体资源数据库的创新业务探索带来的全新价值体现；
- 即时性传播；
- 媒体多样性、互动性，图文音视频；
- 可分类、检索、专题、追溯；
- 可交互、评享转藏、社区化、个性化；
- 受众规模庞大，市场范围广、传播形式多样化；
- 发行成本低；
- 广告可以细分，精准投放；
- 强大的机器学习能力和智能算法；
- 商业模式多样化：精准广告、精品内容付费，电商

A、平台拥有完整的版权资源矩阵，为项目提供充分的内容保障

平台集合了 VIVA 畅读多年以来累计下的海量用户数据以及庞大的广告主资源和营销数据资源。历史的资源为广阅通提供了充分的上下游资源的保障。

B、内容需求方资源众多，未来可合作空间巨大

当前移动端广告资源以超级 App 和大型 App 为主，覆盖人数少的中小型

App 的移动端广告资源利用率欠佳。

通过艾瑞自有数据产品 mUserTracker 数据可知，月度覆盖在 5 万以上的 App 中，九成为中小型 App，数量达 3,480 个。数量如此巨大的中小型 App 和当前移动端广告资源稀缺形成鲜明对比，可见待发掘和开发的移动端潜在资源众多，未来与内容需求方合作空间巨大。

C、优质客户资源将使平台与广告主顺利对接

VIVA 畅读新媒体成立于 2007 年，是领先的新媒体公司和有影响力的数字阅读平台。10 年以上的媒体运营使 VIVA 积累了一大批优质的广告主资源，覆盖奢侈品、快消、电子、餐饮及汽车等多个行业。

凭借 VIVA 积累的广告主资源和良好的合作关系，将会使版权内容智能交换平台在运营之初便可以实现与广告主的顺利对接，为接下来的运营打下良好的基础。版权内容智能交换平台基于一套完善的内容交易体系来实现，该平台是由中国领先的新媒体企业北京维旺明科技有限公司（VIVA）推出的中国首个移动互联网智能内容生态系统。它以大数据为核心、以海量内容及基因库为纽带，实现“内容、流量、广告”融汇贯通的程序化服务平台。

（3）项目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明细测算

募集资金预计投入 1,000.00 万元用于增加诺广阅通体系的深度，快速拓展 APP 分发渠道，项目研发总体周期大约 36 个月左右，详细明细如下：

科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元）
智能语义分析技术研发	3,000,000.00
广阅通技术架构升级研发	3,000,000.00
内容分发渠道搭建与合作	2,000,000.00
广阅通平台市场推广及运营费用	2,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3、城市新媒体业务构建与拓展

（1）项目概述：

城市媒体项目是旨在建设一个一体化的全国报刊新媒体融合统一接入平台，项目建设的核心内容是：面向全国报刊媒体的移动数字出版与移动阅读平台。面向全国报刊传媒，尤其是各省市城市报刊传媒和行业报刊传媒，项目提供一整套

标准化、可定制、易用性高的移动出版全产业链运营平台。

平台功能包括“结合了统一推送和个性化定制”的内容制作与管理系统、“一点发布、多终端分发”的内容高效分发与云端管理系统、高安全性、高敏捷度的运营商级别的分布式技术运维管理系统、高精度度的程序化广告投放管理系统、个性化社区化的用户互动管理系统以及先进的大数据收集、存储、清洗、挖掘和分析系统。

平台为移动互联网背景下正在进行艰难转型的全国报刊传媒提供了从前端到后端的移动出版与移动阅读整体解决方案，满足各类报刊媒体的业务运营要求，并在“利用结构化大数据技术，充分发挥报刊传媒本地化的优势，开发运营阅读的地域化、个性化、社区化以及资讯内容运营的电商化、广告的长尾化和程序化”方面，具有鲜明特色和运营优势。

本项目可以使全国各报刊媒体，在移动互联网时代，契合“新木桶理论”，“扬”长“弃”短，一步跨越传统报刊媒体转型面临的技术研发难关、资金投入难关、新媒体团队建设难关、体制机制制约难关；推动报刊传媒专注于本地内容采编和本地广告运营的长处，获得新的发展生机，并成为移动互联时代媒体融合和媒体转型的群体成功典范。

具体而言，本项目对全国各省市传统报刊和行业报刊，可以：

- ① 优势互补，形成传统媒体+新媒体的高效结合，快速实现传统媒体向数字化转型的目标。
- ② 成为具有当地品牌、保有当地资讯报刊内容、聚焦本地化生活资讯的独立客户端。
- ③ 输入全国性海量内容，突破地域局限性，扩展内容广度。
- ④ 广告平台资源共享，获取丰厚利润。

而对项目平台建设方，在协助全国报刊媒体转型新媒体的过程中，通过合纵连横，更快捷地获得各城市各行业的资讯信息和生活资讯，并借由此种“无缝”合作模式，获得市场竞争优势。

城市新媒体项目高度响应了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及中央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发展分享经济、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的部署。项目开发公司“北京维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稳定运行大型移动阅读平台（VIVA畅读移动阅读客户端）的经

验和技术实力，项目在已运营多年的“畅读”移动出版与运营平台上进行升级开发，技术实施方案可行性高。

北京维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希望借此项目，和全国报刊行业在开放共享的基础上，共同推动传统出版数字化转型升级，共享合作创新成果。

（2）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①传统城市报刊媒体和行业报刊在互联网冲击下面临着生死存亡。

市场方面，一方面网民快速增长，而城市传统报刊却普遍面临受众规模急剧下滑、发行量急剧缩小，销售收入大幅下降的困境。

自我转型方面，鲜有转型成功者，城市传统报刊普遍面临技术开发能力有限的拦路虎，即使采取技术外包的方式，也往往受限于人，难以应对技术研发周期与市场变化带来的不确定性。资金匮乏则是普遍问题，新媒体技术平台往往需要不断的更新迭代与研发投入。

②政策给传媒报刊提供了新的生存与发展机遇。

在政策导向上，习总书记“219”的讲话精神无疑是为传统媒体的业务转型与发展打了一剂强心针。媒体融合发展已经成为十三五重点目标之一，中央着重提出“要着力打造一批形式多样，手段先进，具有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建成几家拥有强大实力和传播力、公信力、影响力的新媒体集团”。这也意味着，在各省市重点城市，打造一批有竞争力的新型主流媒体也成为题中应有之义。有品牌影响力的城市报刊在媒体融合及向新媒体转型方面，必然会得到当地政府的强力支持。而且，本项目也高度响应了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及中央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发展分享经济、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的部署，符合当前政策支持方向。

③国内外有关该项目的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

中国移动互联网行业处于国际领先地位，与本项目相关的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阐述如下：

A、移动互联网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移动阅读需求高速增长。

近几年，在智能移动终端快速普及、电信运营商网络资费下调和 WIFI 覆盖

逐渐全面的情况下，移动网民成为互联网发展的主要力量。

随着中国经济不断发展，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人民对文化娱乐产品的需求也越来越旺盛。移动阅读可以满足大众利用碎片化的时间进行信息获取的需求，获得了迅速发展。根据艾瑞咨询相关报告，资讯行业用户规模呈快速增长趋势，行业正处于上升期。移动网络阅读在未来的几年极具丰富的扩展性和行业性机会。

B、移动营销行业格局正在被不断重建，技术创新和行业布局也快速更迭。

移动广告平台在 BAT 等互联网巨头的冲击下，未来将形成更加细化的行业布局。移动程序化购买技术不断成熟，数字营销技术提供商纷纷布局移动端，移动 DSP（需求方平台）生态系统已逐渐成型。另外，以用户体验为核心的原生广告与新型广告平台已悄然发展起来。随着市场上移动 Ad Exchange(广告交易)、移动 DSP、移动 SSP（发布方平台）的相继出现和发展，数据分析、监测服务提供商的成熟和创新，行业广告主和品牌广告主对移动广告市场前景逐渐改观，投放信心也逐渐增强，移动营销产业链各环节分工明确，产业链逐渐趋于完整。

C、移动媒体电商逐步成型。

媒体电商是传统广告商业模式的升级。媒体存在的基础根基是促成企业广告信息的传播，并客观上促成商品交易的实现。媒体要实现盈利，大多依赖广告收入。而对于广告客户的服务，本质上是要促进商品或服务的销售，这种促成的过程曾经是通过广告这种中介介质来实现。在互联网去中心化和去中介化浪潮的影响下，一方面，由于更多的泛媒体存在，传统广告的实际价值含金量大大降低；另一方面，去中介化以及技术进步带来的电商交易成本降低和体验流程优化，使得广告营销与销售实现的过程越发一体化，广告作为实现交易的中介角色变得不再重要，使媒体演变出直接以销售实现为结果的电商模式，内容即广告，内容电商化的发展态势日趋明显。

D、商业模式创新成为必然。

商业模式创新是移动传媒以及传统报刊传媒发展的利器。由于目前各内容提供者之间同质化竞争严重，商业模式较为单一，市场竞争激烈，很难有某一家在

市场中占据领先地位。本项目的商业模式是将本地（城市）内容提供方与既有成熟 APP 客户端平台进行无缝结合，实现共赢的商业理念，给城市传统报刊媒体带来转型和可持续发展的机会。

④困难重重的时刻也是机遇降临之时

移动资讯迅猛发展。移动端硬件的便携和贴身，使得用户可以利用大量碎片化时间来获取信息，由此催生的移动新媒体重要分支包括以微信、微博为代表的社交类以及媒体资讯类 APP。媒体资讯类 APP 目前市场主流分为三类，第一类是以门户网站为代表的资讯 APP，门户类 APP 迁徙原有用户至移动端而迅速获取大量用户，但是存在同质化现象严重的问题。第二类是少数传统媒体为适应新媒体时代而自建的资讯或者杂志 APP，包括凤凰、澎湃等，少数传统媒体建立的新媒体 APP 内容主要以自产为主，特色鲜明，但是内容覆盖的广度不够，其用户性质主要以媒体原本的忠诚粉丝为主。第三类是聚合上述媒体以及其他平台自媒体内容的平台，项目基础运营平台“畅读”即是此类产品，此类资讯 APP 为新媒体时代崛起的聚合平台，内容来源非常广泛，除资讯类外，还可以抓取微博、微信为代表的自媒体内容。各家都以自身特色来获取相应的用户，“畅读”以原有杂志基因传承的深度品质阅读为特色。由于资讯类需求是人群的刚需，且移动端的阅读体验更接近原本报刊书籍，所以移动端资讯类市场从 2013 年开始发展极为迅猛，品牌广告主认可度超过其他类 APP。但在以上三类之外，还有一块有待开发的市场规模巨大的“蓝海”市场，也就是“本地化、行业化移动资讯”，由于前述所说的技术、人才、资金等方面的制约，各城市的主流报刊传媒和很多行业报刊媒体还没有形成在本地/本行业移动资讯方面的竞争力，传统门户网站如新浪等在各城市开办的地方站，因为与各城市的主流媒体无法形成紧密的利益关系，在内容建设上也面临发展难题。由此，目前还没有形成有影响力的本地化报刊移动传媒品牌。

本项目的必要性即建立在这个“蓝海”市场上，通过整体输出成熟的移动阅读技术平台，和城市本地报刊及行业报刊进行嵌入式合作，所有技术研发、运维、内容在线分发、广告在线投放等工作均由“畅读”解决，本地报刊媒体只需负责本地资讯内容的采集和本地广告的运营工作，以无缝合作和协议分成方式，进行

深度捆绑，共同发展。这也是移动互联网时代的“新木桶理论”要义：专于所长，放弃所短，合纵连横，跨界发展。本项目的成功，无疑将会为传统报刊探索出一条在移动互联网时代进行“媒体融合”和“媒体转型”的新模式，将具有重要的示范作用和行业意义。

(3) 项目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明细测算

募集资金预计投入 500.00 万元用于城市新媒体业务的构建与拓展，研发总体周期大约 36 个月左右，详细明细如下：

科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元）
产品研发	500,000.00
地区媒体合作商务拓展	1,000,000.00
设备申购费	1,000,000.00
广告分销体系设立	1,000,000.00
本地化运营及市场推广	1,5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4、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正持续深化 VIVA 畅读在内容方面的优势，加大力度进行广阅通系统的深度建设，加快城市新媒体项目的研发与市场化，目前均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馈。公司需要充分的资金支持业务的扩张，而现有运营资本难以维持后续的业务规模与发展规划，因此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量较大。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日常运营资金，从而提高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流动比率，改善财务状况，以缓解公司运转资金压力，提高综合竞争力。

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公司参考 2015 年、2016 年度公司平均流动资金与平均营业收入比例，并以 2016 年至 2017 年预计可以实现的销售收入为基础（以下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测算公司截至 2017 年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情况，具体测算公式和数据如下：

$$\text{营运资金量} = \text{上年度销售收入} \times (1 - \text{上年度销售利润率}) \times (1 + \text{预计销售收入年增长率}) / \text{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text{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 \text{销售收入净额} / (\text{平均流动资产} - \text{平均流动负债})$$

单位：元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127,263,974.62	86,951,779.76
营业利润	25,362,241.78	2,738,710.35
销售利润率	20%	3%
平均流动资产	95,626,556.16	45,489,397.92
平均流动负债	54,183,888.47	62,485,919.69
营运资金周转次数	3.07	-5.12

得益于广阔通业务、城市新媒体业务的拓展。截至 2017 年 1-9 月公司已确认收入 1.2 亿元，在手订单 6,000 多万元，预计 10 月确认收入 4,000 万元左右，11 月确认收入 4,000 万元左右，12 月确认收入 5,000 万元左右，主要原因为，其一：公司每年第四季度为促销集中时间段，广告投放集中，尤其以汽车类和电商类为主；其二：经公司开发和研究的城市新媒体项目预计在年底完工，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其三，公司部分投放期间多个月的广告业务在年底会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综合考虑，公司预计 2017 年销售收入增长幅度约为 85%，销售利润率可以维持在 20% 左右，基于以上假设，公司测算至 2017 年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为 6,135.20 万元，拟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 3,879.99 万元用于补充部分流动资金，其余流动资金缺口公司通过其他方式筹集。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本次发行前股 票限售(股)
1	北京向孚科技有限公司	9,932,000	32.36	否	9,932,000
2	熙金(上海)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6,047,246	19.70	否	-
3	熙元成长(北京)企业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3,555,028	11.58	否	-
4	江铜熙金(上海)股权投资 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555,427	8.33	否	-
5	中视文产伍号(深圳)投资	1,534,527	5.00	否	-

	企业（有限合伙）				
6	北京汇祥基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89,000	4.53	否	-
7	北京创智来复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79,000	4.49	否	-
8	熙金成长一号（上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95,886	3.90	否	-
9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67,263	2.50	否	-
10	北京天创创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5,300	1.94	否	-
合计		28,950,677	94.33	-	9,932,000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发行前股票限售（股）
1	北京向孚科技有限公司	9,932,000	29.73	否	9,932,000
2	熙金（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47,246	18.10	否	-
3	熙元成长（北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555,028	10.64	否	-
4	江铜熙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555,427	7.65	否	-
5	珠海横琴乐瑞股权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1,287	6.38	否	-
6	中视文产伍号（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34,527	4.59	否	-
7	北京汇祥基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89,000	4.16	否	-
8	北京创智来复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79,000	4.13	否	-
9	熙金成长一号（上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95,886	3.58	否	-
10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67,263	2.30	否	-
合计		30,486,664	91.26	-	9,932,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股本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实际控制人持股数)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20,243,052	65.95	22,962,574	68.7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0,243,052	65.95	22,962,574	68.72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932,000	32.36	9,932,000	29.7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实际控制人持股数)	-	-	-	-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518,000	1.69	518,000	1.5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0,450,000	34.05	10,450,000	31.28
总股本		30,693,052	100.00	33,412,574	100.00

2、股东人数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东人数为 14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6 人。

3、资产结构

公司的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122,981,585.25	58.43	186,781,571.37	68.10
非流动资产	87,499,482.59	41.57	87,499,482.59	31.90
资产总计	210,481,067.84	100.00	274,281,053.96	100.00

注：本次发行前数据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

4、业务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仍将专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业务结构并未变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后，对公司业务拓展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5、公司控制权

本次股票发行后，韩颖通过北京向孚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维望智联科技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4.04% 的股份，且自 2007 年 1 月 16 日创立维旺明有限以来，韩颖历任维旺明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一直担任维旺明有限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韩颖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有限责任公司时期）或董事长（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和总经理，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北京向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9,932,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32.36%，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北京向孚科技有限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韩颖	董事长、总经理	9.90	99.00

本次发行前，北京维望智联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518,000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1.6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北京维望智联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颖	董事长、总经理	9.00	90.00
2	顾杰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0	10.00

本次发行前，熙金成长一号（上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1,195,886 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3.90%，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熙金成长一号（上海）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职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舸	董事	99.00	99.00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每股收益（元）	1.10	0.49	-2.24	0.64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2.81%	63.11%	-62.62%	9.2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81	-1.60	-1.95	-0.75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股票发行后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44	0.63	-3.59	6.90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19.18%	81.36%	200.08%	14.86%

注：以上数据均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财务数据为按照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四）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后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12 日，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14 名，包括机构股东 14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综上，维旺明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之认购协议是否存在特殊条款情形的说明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的，应当满足以下监管要求：（一）认购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二）认购协议不存在以下情形：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2017 年 7 月 28 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嘉兴泰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维旺明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合同》；2017 年 8 月 4 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珠海横琴乐瑞股权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维旺明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经核实，本次发行所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发行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

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上述约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不存在限售安排。

四、公司相关主体及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维旺明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性质	核查对象名称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	公司	维旺明	不属于
2	全资子公司	无锡维旺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不属于
3	全资子公司	北京维我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不属于
4	全资子公司	北京广阅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不属于
5	董事长、总经理	韩颖	不属于
6	董事	武舸	不属于
7	董事	余超	不属于
8	董事	焦海东	不属于
9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顾杰	不属于
10	监事会主席	张凌	不属于
11	监事	崔志磊	不属于
12	监事	红建军	不属于

13	发行对象	嘉兴泰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属于
14	发行对象	珠海横琴乐瑞股权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属于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维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的结论性意见为：

（一）维旺明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维旺明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维旺明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维旺明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维旺明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维旺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询价、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故不存在资产评估、非现金资产权属不清、需办理非现金资产过户或因非现金资产瑕疵妨碍权属转移的风险；

（八）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公司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已经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合法合规；

（十一）维旺明本次发行股票均为认购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代持股份等情形；

（十二）公司本次发行所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发行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本次发行的目的，上述约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发行的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无须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十三）维旺明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

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制定《北京维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

（十五）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十六）维旺明自挂牌以来，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七）维旺明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定向发行监管问答（二）》及其适用性通知中界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八）公司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不存在前次发行非现金资金认购的承诺，不存在前次发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事项；

（十九）维旺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不存在限售安排。

（二十）维旺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募集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北京世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维旺明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

（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律师认为，嘉兴泰如和珠海乐瑞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完成了验资程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四）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以及与主办券商、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形；

（五）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中现有股东放弃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江铜熙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熙金（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视文产伍号（深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天创创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嘉兴泰如和珠海乐瑞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发行人其他在册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七）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八）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

（九）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律师认为，嘉兴泰如和珠海乐瑞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

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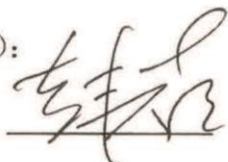
（十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嘉兴泰如和珠海乐瑞等均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十二）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主办券商、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17 年 9 月 8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披露了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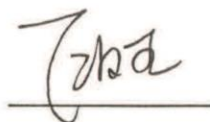
七、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韩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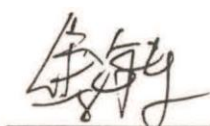
顾杰



武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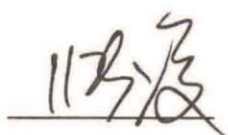


余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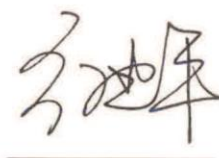


焦海东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张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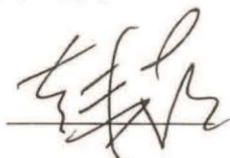


红建军



崔志磊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韩颖



顾杰

北京维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10月11日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认购协议
-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八)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 (九) 北京维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十)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北京维旺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